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LZ6号

当事人：柳州市心上碗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PX47L6F

住所：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之十二1栋厂房2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鸿鸣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2年4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向柳州市心上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当事人）直接送达《检验报告》（No: SG221066）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该检验报告显示：覃记原味冲泡螺蛳粉〔（生产日期：2022/1/20；商标：鸣卫苑及图形；规格型号：300克（方便米粉包100克，调料包200克）/盒〕〕，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5月31日、6月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委托人周[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上述批次食品是当事人委托广西柳州[REDACTED]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2022年4月14日，执法人员向广西柳州[REDACTED]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直接送达《检验报告》（No: SG221066）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022年6月6日、6月15日，执法人员对广西柳州[REDACTED]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人龙[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2022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对广西柳州[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质检员韦[ ]进行询问调查；2022年4月14日、6月7日、6月14日，执法人员对广西柳州[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22年6月8日，执法人员发函南宁市场监管局协查上述食品流通环节情况。2022年4月14日，当事人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召回程序，召回程序结束，当事人召回上述食品4碗。目前当事人已经停止同类产品生产。

经查，2022年3月18日，广西-东盟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到广西[ ]超市有限公司南宁朝阳店对上述食品进行抽样。当事人委托广西柳州[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上述批次食品240碗。广西柳州[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完毕后，通知当事人提货，当事人通知物流公司到广西柳州[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揽货，通过物流的方式进行运输到南宁市，以[ ]元/碗的价格销售给广西南宁[ ]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南宁[ ]商贸有限公司将上述批次食品销售给广西[ ]超市有限公司南宁朝阳店。经南宁市场监管局现场核查，广西南宁[ ]商贸有限公司、广西[ ]超市有限公司南宁朝阳店两家企业食品贮存场所均达到上述批次食品标示的贮存条件。上述食品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本案货值金额为1440元，违法所得14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柳州市心上碗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周[ ]、唐鸿鸣身份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2年4月14日制作、2022年6月7日制作、2022年6月14日制作)、询问笔录(2022年5月31日制作、2022

年6月1日制作、2022年6月6日制作、2022年6月13日制作、2022年6月15日制作),《检验报告》(No: SG221066)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发货清单、《关于协助调查广西■■■■超市有限公司南宁朝阳店等两家企业有关情况的函》及相应复函证实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召回通知》《召回报告》《整改报告》《食品代工合同》《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生产加工过程中关键控制点》《食品添加剂使用录表》《成品入库记录》《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证实当事人及被委托生产者已履行进货查验、生产过程制定实施控制要求、出厂检验的义务。

2022年6月22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2〕LZ6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 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440元;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4碗覃记原味冲泡螺蛳粉); 3. 并处罚款55000元人民币。 以上罚没款合计56440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 帐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 账号: 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